附件5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申请指南

支持从事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自由选题，开展创新性的科学研究，聚焦有限的基础科学问题上，开展阶段性研究工作，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强调在相对较低的经费支持下。

一、基本要求

申请人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条件并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二、限制申请条件

1．2015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且累计资助经费在10万元（含）以上的不得申请；

2．正在主持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课题），且2016年4月30日前未能结题的不得申请；

3．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累计资助经费达到200万元的不得申请。

2016年9月30日前（注：获资助时间以有关部门项目批准通知或立项文件的发文日为准），获主持前3条款所列类型当年项目的，省自然科学基金将不予资助，申请人应主动告知省自然科学基金办并撤回其2017年度一般项目申请。

三、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包括简表、正文、参考文献三个部分。其中正文包括“项目名称”“研究工作的科学意义”“本项目研究目标，及其与申请者研究工作长期目标的关系”“项目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项目创新之处”“工作基础与工作条件”“预期研究结果、利用研究结果计划和今后发展思路”等栏目。具体撰写要求参见一般项目申请书正文撰写提纲。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正文。

四、研究期限：3年。

五、资助强度

全额资助项目： 8-10万元。联合资助项目：8万元，其中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5万元，依托单位资助3万元。

六、2016年度资助情况

2016年度一般项目共资助717项，资助经费5164万（含联合资助），平均资助强度为7.20万，申请2659项，资助率为26.9%。